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4、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5、依法进行人事任免。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委室，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人大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42.11万元 、 支 出 总 计442.1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5.33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05.3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2.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09万元;其他收入0.2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2.1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95.32万元 ；项目支出136.8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2.09万元、支出总计432.0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8.77万元，降低18.6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2.0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7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费用。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274.19万元，占63.46%；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8.39万元，占27.4%；2010104人大会议支出16.11万元，占3.73%；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4.92万元，占1.14%；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8.49万元，占1.96%；2299999其他支出10万元，占2.3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32.09万元，支出决算为432.0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4.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6.9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23万元；公用经费41.0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7万元，比2020年减少78.58万元，降低65.67%，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5.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分别是人大会议费70万元，人大培训费30万元，档案整理费2万元，日常办公运行经费50万元，死亡抚恤金8.49万元，财政预算平台运行经费10万元，共计170.49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满意度进一步优化支出，工作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参与度、满意度高，社会效益良好。一是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按照区委安排和相关法律程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区乡换届工作领导组及其组成人员，科学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充分发扬民主，依法选举产生了230名区人大代表，认真筹备召开了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全体代表认真酝酿、积极投票，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监委主任、法检两长。审议通过了财政预决算和我区“十四五”规划报告，表决通过了相关决议案，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任务。二是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强化履职监督，展现人大责任担当。常委会采取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听取审议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开展人大监督，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助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拉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代表履职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2021年换届以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立足“代表机关”定位，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丰富代表活动形式，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做好代表建议意见督办，强化代表履职培训，多措并举服务和保障代表积极履职，有效发挥代表为党传声、为民代言的重要作用。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代表之后，为新任的区乡两级人大代表进行初任履职培训，有效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组织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人大干部和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联络组长，重点围绕宪法、人大相关法律以及人大业务知识进行了集中培训，基本达到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培训全覆盖，代表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代表履职更有底气、更有力量。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